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銳康藥業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得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及派發。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
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
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
聯合公告**

本聯合公告由：

- (i)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華仁醫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及
- (ii)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銳康藥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銳康藥業董事會獲其控股股東華仁醫療告知，一名潛在要約人(「潛在要約人」)已與華仁醫療接洽並就潛在要約人收購由華仁醫療實益擁有的銳康藥業全部普通股的可能進行的交易(「潛在出售事項」)展開磋商。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仁醫療擁有銳康藥業股本中406,023,891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普通股(「銳康藥業股份」)，相當於銳康藥業已發行股本約51.50%。

按華仁醫療所告知，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磋商仍在進行中，尚未就潛在出售事項簽訂任何明確協議。

各潛在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華仁醫療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潛在出售事項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構成華仁醫療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華仁醫療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進一步刊發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公告。

倘潛在出售事項作實，潛在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一般現金要約，收購全部已發行的銳康藥業股份(不包括由潛在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在刊發有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的確定意向的公告或決定不會提出要約之前，須每月刊發進展公告。銳康藥業會適時或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華仁醫療及銳康藥業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概無保證本聯合公告內所述之任何交易將落實或最終將可完成，且磋商可能但未必一定導致就銳康藥業股份提出要約(定義見收購守則)。華仁醫療及銳康藥業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銳康藥業股份及／或銳康藥業其他證券以及華仁醫療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華仁醫療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

謹此提述華仁醫療與Wisdom Eighteen Limited(「Wisdom Eighteen」)(華仁醫療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聯合公告，以及華仁醫療與Wisdom Eighteen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聯合刊發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內容有關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洛爾達有限公司代表Wisdom Eighteen提出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華仁醫療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以收購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新華通訊頻媒」)(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09)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新華通訊頻媒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新華通訊頻媒股東、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持有人及新華通訊頻媒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要約須待股份要約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及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成為或可能不成為無條件。

此外，新華通訊頻媒股東、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須留意，概無保證潛在出售事項將落實或最終將可完成，且磋商可能但未必一定導致就銳康藥業股份提出要約(定義見收購守則)。

因此，新華通訊頻媒股東、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新華通訊頻媒股份、行使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或其任何其他相關權利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銳康藥業股份的要約期自本聯合公告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銳康藥業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788,366,750股銳康藥業股份。除上文所述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銳康藥業並無其他有關證券。

謹此提醒銳康藥業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5%以上有關證券的人士)及潛在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就銳康藥業任何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

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

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主席
陳嘉忠

承董事會命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仁醫療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嘉忠先生、張衛軍先生及王建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貽平先生、林振豪先生及胡雪珍女士。

華仁醫療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銳康藥業有關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

之意見(與銳康藥業有關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銳康藥業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嘉忠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衛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高永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峯山先生、梁家輝先生及阮駿暉先生。

銳康藥業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華仁醫療有關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與華仁醫療有關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銳康藥業之網站www.ruikang.com.hk內。